

购买保险后患病 保险公司不认账

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结并执行完毕一起当事人申请继续履行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对大病医疗保险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及保险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的条件进行了释法明理。诚信原则、契约精神在保险合同履约纠纷处理上，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既可以用来排除部分骗保人员获得不当利益，又能加强保险消费者的保护，更有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弘扬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签订大病保险后患病索赔遭拒

2019 年 3 月 29 日，刘某为自己 54 岁的母亲马某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并且在合同条款中注明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是终身。2020 年 7 月，马某因身体不适到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检查，诊断为右肺腺癌并入院治疗。后又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1 月到医院入院治疗。前后两年间，马某为治病花费巨额医药费。

看着家庭被自己一天天拖垮，刘某想到了一年多前给自己投保的重大疾病保险。于是，2020 年 8 月的一天，马某拿着之前签订的保险合同来到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他们按照保险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对自己的医药费进行理赔。

然而，保险公司在翻看马某提交的保险凭证后，以马某隐瞒高血压等病史为由拒绝了医药费的理赔。保险公司认为，依据保险合同原件第 56 页，清楚载明在投保告知项中对投保人是否患有高血压等病史进行询问，投保人回答为否，可马某向保险公司提交的病例中却显示，马某曾患有高血压病史两年，平时间断性口服降压药物。因此，依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马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应当解除，马某不应享有保险金赔偿请求权。

马某与保险公司多次沟通无果后，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保险公司推诿使合同履行曲折

马某与投保人刘某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诉称刘某与马某系亲属关系，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保险公司签订重大疾病保险一份，该保险主体适格、双方意思明确，已形成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2020 年 5 月 15 日，保险公司从刘某账户内扣划第二期保险费用 1945 元，由此看出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内。马某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共计住院三次，均有医院开具的收费票据及河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费用结算单证明。马某还提供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出具的肿瘤精准治疗评估报告，证明马某所患疾病确属保险合同中规定的重大疾病。

保险公司则辩称，在 2019 年签订保险合同时，工作人员曾向投保人刘某进行询问“被保险人马某是否患有高血压等病史”，刘某回答为否。但在 2020 年 8 月马某提供的病例中却显示马某有间断性口服降压药治疗病史。由此可以证实，保险公司依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了询问义务，但马某和刘某未能如实告知，违反了诚信原则，保险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保险公司认为，马某出具的基因检测费并非属于医疗费，超出了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范围，且第二次和第三次住院门诊票据为出院 30 日后形成的门诊票据，该票据的关联性存在异议，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上述票据费用。

一审中，法院认为，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的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审理过程中马某表示，投保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只是在保险公司业务员提示下进行了签字，并没有告知具体内容，并且投保时被保险人并没有任何病症。对询问内容和真实性双方发生争议，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是被保险人要求理赔时提交的一份医院病例，记载被保险人曾有过高血压，间断性的口服药物治疗。经审理查明，这份病例是因为被保险人孙子患病，被保险人着急上火血压增高到医院看病，医生对其询问时表示血压高过，适时吃些药降压。

法院认为，血压增高作为一种情绪性疾病，偶尔因为突发性事件造成血压增高是一种常见现象。保险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仅仅是被保险人因为孙子患病去世血压升高到医院

看病的病例表述，并非医院诊断证明，且没有被保险人因高血压住院证明。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保险人隐瞒病症，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未能提交充分证据，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应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对马某保险期间治疗右肺腺癌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因未提供检测费用不属于必要治疗费用证据，在扣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部分后应予赔偿。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马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实际履行，应视为有效合同。保险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马某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但缔结保险合同的主体为投保人刘某与保险公司，马某并非本案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其仅是保险合同的保障对象，保险公司向马某邮寄解除通知书，不能作为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依据。保险公司主张不应承担基因检测等医疗费用，也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故该主张依据不足。二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对马某扣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部分后的 32845.06 元医疗费用进行了赔偿，但拒绝给马某进行续保。

法院耐心执行使保险得以再续

2021 年 9 月，刘某拿到判决书后，来到保险公司续保保险合同，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保险公司认为，他们已经按照判决书的法律义务给付了医疗费用，现在有权解除与刘某签订的保险合同。

刘某一家人认为，当时保险合同中约定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中的条款继续履行。

多番沟通无果后，刘某再次来到法院，请求强制执行。经过法官耐心操作，2022 年 8 月 7 日，在执行法官见证下，保险公司在柜台为马某办理了续保手续。

（节选自人民法院报）

主笔闲话

诚信乃根本



投保人购买保险，签订保险合同是基于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希望一旦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能及时得到保险救助，解危难于燃眉。然而本期封面故事中，保险公司却因为马某发生重大疾病，医疗费昂贵而拒绝履行保险合同，严重影响了保险行业的信用形象。

诚信原则是为人、处事、经商、治国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定。保险法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就是要讲诚信与守信。它是社会公平正义观念与具体民法规范之间的链接纽带，它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遵守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不负对方的信赖，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诚信原则是一切合同的内在要求，任何企业都不例外。

诚实守信也是交易当事人为维持彼此信用关系而应当做到的商业道德，它是人们行为的最低标准。过去，我们对诚信原则的适用偏向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对既往病史等骗保行为的隐瞒，往往忽视了保险公司诚信原则的监督和管理。在世界各国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诚信原则被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而被广泛采用。当下疫情期间，生活压力增大，许多群体的经济来源艰难，如再遇意外事件，将是对生活的打击。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应当秉持诚信原则，做好意外变故的承担者，诚信履行保险义务，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

王睿卿



员工不服从远距离跨区域调岗遭单位解约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某公司支付被辞退员工项某待岗工资、赔偿金共计 29371.86 元。

万州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5 月 25 日，项某人职某外服公司后，被派遣至万州某店工作，派遣期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因该店关闭，项某实际工作至 2022 年 1 月 3 日。2022 年 2 月，该公司通知项某被调至离万州区相距 225 公里的江北区某店工作，并要求项某 2022 年 3 月 2 日报到。项某以工作调动不合理为由拒绝。因工作地点远，项某无法正常打卡，该公司多次向项某发送旷工通知，并以项某累计旷工 5 日、违反用工单位规定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项某申请劳动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因此，项某回家待岗期间应享有相应的工资待遇。此外，该公司在未与项某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将项某的工作地点从万州区调整至江北区，属于远距离的跨区域调动，且未提供相应的补贴和便利条件，项某拒绝具有合理性，该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赔偿金。

婚前男方父母出资购车登记在女方名下 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依法判决彭某返还刘某车辆变卖款的 1/2。

2015 年 10 月，彭某父亲携带现金与彭某姐姐、刘某一同前往车行，购置小型轿车一辆，随后将该车登记在刘某名下。2021 年 3 月，经华容法院判决，二人离婚。该离婚案判决后，刘某将该车辆交付给彭某父亲，但未办理过户手续。2022 年春节前，彭某将该车以 26000 元价格出卖给别人。因涉案车辆在起诉离婚时，二人未将该车辆列入待分割财产，故法院未予处理后，刘某以该车属于个人财产为由，将彭某诉至法院，要求彭某将该车辆予以返还。

法院认为，彭某父亲在彭某与刘某登记结婚前，与刘某共同前往车行，全额出资购置小型轿车，并将该车辆登记在刘某名下，虽无书面或口头赠与约定，但考虑到刘某与彭某即将组成新的家庭，彭某父亲全额出资购置车辆，无明确赠与刘某一方的意思表示，小型轿车应认定为彭某与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因该轿车属于将减损价值的动产，处置后，车辆共有人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法院判决彭某将变卖车辆取得价款的一半返还给刘某。彭某不服提起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

申请指定监护人 特别程序案件

近日，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申请指定监护人的特别程序案件。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青县法院首例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案件。

被申请人宋某被诊断为脑梗死后遗症，现在为植物人状态，一直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为了使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申请人刘某（为其次子）遂申请法院指定其为宋某的监护人。

经查明，被申请人的丈夫已经病故，二人婚后共育有五个子女，为两女三子，申请人刘某系次子，其中长子已故。申请人刘某一直照料被申请人的日常生活，经征求居委会的意见，居委会同意由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宋某的监护人。且被申请人的其他子女均同意指定申请人刘某为被申请人宋某的监护人。法院最终判决指定申请人刘某为被申请人宋某的监护人。

通过法律程序直接指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监护人，能高效实现指定监护，避免被监护权处于真空状态，方便在日后由监护人为被监护人办理相关生活、社会事务，保障被申请人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况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王睿卿整理